罗溪镇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在新北区罗溪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蒋伟华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镇政府委托，向大会作罗溪镇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83亿元，同比增长0.56%，税收占比83.4%。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1）增值税完成2.93亿元，同比增少0.95亿元，系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影响。

（2）企业所得税完成1.48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个人所得税完成0.38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4）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0.76亿元，同比增加0.14亿元，增长23.08%。

（5）房产税完成0.75亿元，同比增加0.13亿元，增长20.75%。

（6）印花税完成0.32亿元，同比增加0.16亿元，增长103.28%。

（7）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0.39亿元，同比减少0.01亿元，下降2.8%。

（8）土地增值税完成0.22亿元，同比减少0.24亿元，下降51.93%。

（9）环保税完成0.03亿元，同比增加0.02亿元，增长152.74%。

（10）耕地占用税完成0.11亿元，同比减少0.14亿元，下降55.83%。

（11）非税收入完成0.93亿元，同比增加0.83亿元，增长806.43%。

（12）其他专项收入0.53亿元，同比增加0.09亿元，增长20.48%。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2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43亿元，同比增支2.56亿元，增长89.20%，主要是由于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财税收入增加，财力大幅增长，财政支出相应增长。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33亿元，同比增长10%。

（2）公共安全支出0.14亿元，同比增长7.77%。

（3）教育支出1.11亿元，同比增长81.36%，主要是由于2022年教师统发工资纳入政府本级预决算。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04亿元，同比下降42.86%，主要是由于秋白书院展陈工程款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84亿元，同比增长43.46%，主要是用于安排化债资金。

（6）卫生健康支出0.28亿元，同比增长11.32 %。

（7）节能环保支出0.06亿元，同比下降30%，主要是由于垃圾处理费支出减少300万元。

（8）城乡社区支出2.20亿元，同比增长410.77%,主要用于安排化债资金及社会事业工程支出。

（9）农林水支出0.33亿元，同比增长4.87%。

（1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10亿元，同比增长4.74%。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2022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5.62 亿元，其中体制结算财力 3.87 亿元，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3 亿元。收支相抵后，净结余 0.19 亿元，转作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7.25 亿元，同比增加 14.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7.24 亿元，同比增加 14.23 亿元，主要原因是安置房地块土地出让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7.2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7.24 亿元，同比增支 14.23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本级政府无相关预决算。

（四）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决算

本级政府无相关预决算。

二、2022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服务发展大局，力保经济社会稳发展。**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疫情期间，罗溪财政统筹做好资金调度，优先保障和拨付疫情防控资金，配合镇相关部门做好防疫物资的采购，切实保障疫情防控需求，支付卫生院各类疫情防控工作补助、疫苗接种服务费、核酸检测费用239万元，全年投入卫生健康支出2783万元，其中1171万元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资金，比上年增长74%。

**（二）狠抓收入征管，力推财政发展高质量。**抓实抓好税源建设与收入组织工作，努力缩小疫情、政策性减收形成的收入缺口。**一是发挥政策效应激发企业活力。**一方面认真落细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减税降费，为企业提供房租补贴、登记审图补贴等各项财政补贴资金；另一方面，关注企业发展，大力支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合作项目、企业调研走访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扩大税源广度。**二是采取综合措施补减收、保财力、促落实。**强化部门联动，用好“区协税护税一体化信息平台”。强化分析研判，对财政收入形势及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税源动态监控和分析。强化巡查户管，确保“镇内经营、镇内纳税”。**三是有序推进土地出让。**2022年落实比亚迪、特瑞斯、碧春湖幼儿园、空港三村、空港六村、新航智造园一期、二期、同仁苑三期地块出让，结算出让收益到账，助推罗溪经济社会发展。

**（三）优化支出结构，力求资金使用高效益。**围绕罗溪镇党委重要领域的重大方针和决策部署，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加强对教育、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等重点领域的经费保障。**一是支出结构有保有压。**严格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序列安排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一方面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非刚性支出经费，严格资产配备和使用管理；另一方面，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优抚对象抚恤经费、退役安置经费、残疾人补贴、老年人福利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城乡居民低保等经费持续稳步增长。**二是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罗溪财政多方筹措资金，优先支持教育公平均衡发展，全年教育支出11063万元，落实4000万碧春湖幼儿园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建设，支持扩大有效供给；保障农业农村支出，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整治人居环境，全年下达农业指标经费2060万元，其中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287万元，用于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水利发展、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等，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推进城乡社区建设，改善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实施新孟河沿线民房修缮、碧春缘夜公园改造、空港一村外墙改造、空港一村停车场改造等工程，推动社区物业设施、消防维保改造升级，促进生活服务质量提升，提高群众生活品质；**三是文体事业有声有色。**扩大优质文体产品供给，全力保障全民健身日、篮球联赛、“文化惠民，送戏下乡”、“龙城夜未央罗C集妙场”等各项文体活动经费，全年投入398万用于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秋白书苑）图书购置、活动开展及运行管理等，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满足群众多样化文体需求。

**（四）深化财政改革，力图财政管理高标准。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和部门预算编制及预算支出审核，强化全口径预算编制，严把预算项目准入关，清理长期固化和非急需的支出项目，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坚持先预算后采购，无预算不采购。进一步规范预算支出审核和绩效管理，结合政府财务报告、资产年报、部门决算报告等报表编制，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是深入推进票据改革。**巩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成果，加快推进非税票据电子化进程，将现行财务管理软件与常州市智慧非税电子票据系统衔接，实现财政电子票据信息传输、财政电子票据信息查验、财政电子票据“红冲”功能，通过我的常州APP、“常州财政”微信公众号向交款人传输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化“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腿”，提供方便、快捷、人性化管理服务，提高财政管理效能。**三是持续完善财政监督。**健全财政监督资金管理制度，强化季度内审工作，细化内审标准，对审计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积极配合上级进行涉农资金审计、敬老院资金审计等，做好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在整改中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强化资产管控，力促资产管理高水平。一是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国有公司的关系。**优化完善决策和协调机制，努力创新监管形式，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国有融资平台公司健康有序发展相关整改，强化国有资金运行监管，规范议事决策程序，切实保障国有资金安全。**二是加强政府老资产危房清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危房整治。**严格按照镇党委统一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确保清退工作按既定时间节点推进。本着对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入细致做好宣传发动和思想教育，确保完成危房清人、停用、封房工作。

**（六）坚持标本兼治，力控债务管控高风险。一是切实履行政府性隐性债务还本付息责任。**稳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通过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方式，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资金来源，在年初预算中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一定比例资金合理安排用于化债，按照十年化债计划，积极落实债务化解资金，完成化债任务。**二是严格落实政府隐性债务管理责任。**加强债务管理，控制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做好政府债务监管系统数据资料信息填报录入，委托专业事务所对政府资金偿债能力情况进行调查审计，出具偿债能力调查分析报告，真实反映政府资产、财务和债务状况，防范化解债务风险。